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電話：(03)990-8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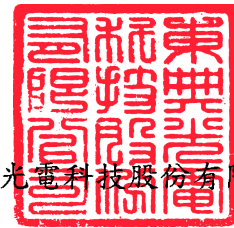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抵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241	28	169,45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4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36	-	10	-	2150	應付票據	2	-	7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4,666	14	58,761	9	2170	應付帳款	7,417	1	5,5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8	-	1,420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38,667	6	34,23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3,976	12	130,546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2,39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	-	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3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56	1	5,2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7,273	1	6,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84,820</u>	<u>55</u>	<u>365,530</u>	<u>5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32	1	391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289,637	42	302,915	45		流動負債合計	<u>74,885</u>	<u>11</u>	<u>86,958</u>	<u>1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594	1	-	-	254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6,840	2	9,832	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104,727	15	111,500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47	-	85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071	-	2,11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218</u>	<u>45</u>	<u>313,598</u>	<u>46</u>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3,38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430	1	5,6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612</u>	<u>16</u>	<u>119,232</u>	<u>17</u>
							負債總計	<u>191,497</u>	<u>27</u>	<u>206,190</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u>232,758</u>	<u>34</u>	<u>230,535</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14,420</u>	<u>2</u>	<u>14,020</u>	<u>2</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25	7	48,3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7,407</u>	<u>30</u>	<u>179,300</u>	<u>27</u>
								<u>259,432</u>	<u>37</u>	<u>227,613</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770	-
							權益總計	<u>506,541</u>	<u>73</u>	<u>472,938</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038</u>	<u>100</u>	<u>679,128</u>	<u>100</u>
	資產總計	<u>\$ 698,038</u>	<u>100</u>	<u>679,128</u>	<u>100</u>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彧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49,651	100	245,48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七)、(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220,522	63	147,016	60
5900 營業毛利	129,129	37	98,470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6	3	9,034	3
6200 管理費用	32,660	9	30,2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6	3	8,7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8	-	2,201	1
營業費用合計	53,230	15	50,228	20
6900 營業淨利	75,899	22	48,24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28	-	1,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9)	(1)	4,538	2
7050 財務成本	(1,869)	(1)	(1,6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0)	(2)	3,902	1
7900 稅前淨利	69,139	20	52,144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259	4	15,023	6
本期淨利	55,880	16	37,12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	-	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	-	(1,7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5)	-	3,40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6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9)	-	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24)	-	4,0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56	16	41,192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1.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509,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59	(17,2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87)	-	-	(80,687)	
本期淨利	-	-	-	37,121	-	-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0)	664	5,017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11	664	5,017	41,1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106	-	(6,106)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2	401	-	-	-	-	2,62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76	-	-	-	-	5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472,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2	(3,7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276)	-	-	(23,276)	
本期淨利	-	-	-	55,880	-	-	5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839)	-	(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95	(839)	-	54,256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3	400	-	-	-	-	2,6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758	14,420	52,025	207,407	(69)	-	506,541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39	52,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06	36,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8	2,201
利息費用	1,869	1,677
利息收入	(510)	(1,0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93	40,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726)	(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33)	41,435
存貨減少(增加)	46,570	(19,1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1	(2,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0	19,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75)	(7,895)
應付帳款增加	1,858	3,2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2	(32,27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1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1	(37,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91	(17,317)
調整項目合計	55,184	2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323	75,204
收取之利息	574	979
支付之利息	(1,752)	(1,713)
支付之所得稅	(6,303)	(50,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42	23,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6)	(25,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	(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82)	1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	(122,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76)	(80,687)
租賃本金償還	(2,08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37)	(40,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	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84	(5,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57	175,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241	169,457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日之累積影響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4,80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8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4,594</u>
	<u>\$ 4,92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804</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EI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YH)	控股公司	- (註)	100.00 %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建築	5~31年
(2) 機器設備	2~14年
(3) 租賃改良	1~10年
(4) 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192	210
活期存款	16,178	14,020
支票存款	3,024	9,393
外幣存款	166,255	110,560
定期存款	12,592	35,274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241	169,457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736	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554	61,621
減：備抵損失	(3,888)	(2,860)
小計	94,666	58,761
合計	\$ 95,402	58,77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906	1.82 %	1,345
逾期30天以下	11,294	6.78 %	766
逾期31~90天	13,491	10.70 %	1,443
逾期91~180天	368	28.02 %	103
逾期181~360天	-	43.68 %	-
逾期361天以上	231	100.00 %	231
	\$ 99,290		3,8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28	0.56 %	265
逾期30天以下	8,206	3.71 %	305
逾期31~90天	1,703	9.46 %	161
逾期91~180天	2,935	34.30 %	1,007
逾期181~360天	411	42.41 %	174
逾期361天以上	948	100.00 %	948
	<u>\$ 61,631</u>		<u>2,86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860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28	2,201
期末餘額	<u>\$ 3,888</u>	<u>2,86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50,444	99,734
在製品	1,835	2,419
原料	30,318	26,953
物料	1,379	1,440
	<u>\$ 83,976</u>	<u>130,54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0,567	10,586
存貨報廢損失	18,370	20,285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1,089
合 計	<u>\$ 48,937</u>	<u>31,960</u>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1,483	479,774	36,186	36,953	5,358	745,047
增 添	-	665	3,231	231	2,309	10,427	16,863
重 分 類	-	-	1,190	-	6,479	(7,669)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293</u>	<u>62,148</u>	<u>484,195</u>	<u>36,417</u>	<u>45,741</u>	<u>8,116</u>	<u>761,9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38,247	36,516	21,794	77,989	731,802
增 添	-	-	3,515	160	3,690	10,626	17,991
重 分 類	-	29,520	40,633	-	13,104	(83,257)	-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293</u>	<u>61,483</u>	<u>479,774</u>	<u>36,186</u>	<u>36,953</u>	<u>5,358</u>	<u>745,047</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72	390,302	31,959	16,199	-	442,132
折 舊	-	3,597	19,277	3,323	3,944	-	30,1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269</u>	<u>409,579</u>	<u>35,282</u>	<u>20,143</u>	<u>-</u>	<u>472,27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65	365,126	29,042	14,581	-	409,914
折 舊	-	2,507	27,797	3,407	3,253	-	36,964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672</u>	<u>390,302</u>	<u>31,959</u>	<u>16,199</u>	<u>-</u>	<u>442,1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54,879</u>	<u>74,616</u>	<u>1,135</u>	<u>25,598</u>	<u>8,116</u>	<u>289,63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131千元及42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05%~1.673%及1.12%~1.76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4,540</u>	<u>-</u>	<u>264</u>	<u>4,804</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540	-	264	4,804
增 添	<u>1,795</u>	<u>967</u>	<u>293</u>	<u>3,0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6,335</u></u>	<u><u>967</u></u>	<u><u>557</u></u>	<u><u>7,859</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u>	<u>-</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提列折舊	<u>1,830</u>	<u>322</u>	<u>113</u>	<u>2,2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830</u></u>	<u><u>322</u></u>	<u><u>113</u></u>	<u><u>2,265</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4,505</u></u>	<u><u>645</u></u>	<u><u>444</u></u>	<u><u>5,594</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六)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u>-</u>	<u>1.17%~1.18%</u>

2.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抵押借款	\$ 112,000	11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73)	(6,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104,727</u>	<u>11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40%</u>	<u>1.40%</u>
到期年度	<u>109~120</u>	<u>108~12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2,391</u>
非流動	\$ <u>3,3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18</u>

(八)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為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支出為1,429千元。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u>416</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274	10,9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44)</u>	<u>(5,36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430</u>	<u>5,61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78	10,854
利息成本	150	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6	(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74	10,97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64	4,927
利息收入	74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65	1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1	2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44	5,36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6	95
	\$ 76	95
營業成本	\$ 62	77
營業費用	14	18
	\$ 76	9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411)	(3,578)
本期認列	<u>(981)</u>	<u>16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92)</u>	<u>(3,41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87	(37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71	(3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493	2,355
營業費用	<u>922</u>	<u>856</u>
合計	<u>\$ 3,415</u>	<u>3,211</u>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149</u>	<u>924</u>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1,005	18,6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87)</u>	<u>(93)</u>
	<u>\$ 20,118</u>	<u>18,57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59)	(2,5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047)</u>
	<u>(6,859)</u>	<u>(3,54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15,02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	(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2,459</u>
	<u>\$ (196)</u>	<u>1,77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69,139</u>	<u>52,1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28	10,42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47)
前期所得稅調整	(887)	(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	6,000
其他	(44)	(266)
合 計	\$ <u>13,259</u>	<u>15,02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20	449	-	1,022	41	-	9,8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13	130	-	(32)	568	33	6,8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	-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4,433</u>	<u>579</u>	<u>-</u>	<u>1,186</u>	<u>609</u>	<u>33</u>	<u>16,8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73	-	166	126	378	-	5,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47	449	(166)	214	(337)	-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82	-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320</u>	<u>449</u>	<u>-</u>	<u>1,022</u>	<u>41</u>	<u>-</u>	<u>9,8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18
貸記損益表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7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表	(3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1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為23,275千股23,053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053	22,8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	22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3,275	23,053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均為222,300股，每股行使價格均為11.8元，總金額均為2,62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254	10,514
員工認股權	-	1,34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 14,420	14,0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23,276</u>	3.50	<u>80,6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 34,914</u> (註)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3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	1,089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5,017	5,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106)	(6,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0	-	770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註)

合併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為3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23	\$ 11.8	445	\$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23)	11.8	(222)	1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u>223</u>	
期末可執行數量	-		<u>223</u>	

(註1)：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元及57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880</u>	\$ <u>37,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231</u>	<u>23,01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41</u>	\$ <u>1.6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55,880</u>	\$ <u>37,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231	23,015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284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45	133
	<u>23,543</u>	<u>23,43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37</u>	\$ <u>1.5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96,397	147,153
南 韓	91,947	47,011
臺 灣	32,478	31,477
其他國家	<u>28,829</u>	<u>19,845</u>
	<u>\$ 349,651</u>	<u>245,486</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u>\$ 349,651</u>	<u>245,486</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3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0千元及84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510	1,041
租金收入	<u>318</u>	<u>-</u>
合 計	<u>\$ 828</u>	<u>1,0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5,771)	4,6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2</u>	<u>(120)</u>
合 計	<u>\$ (5,719)</u>	<u>4,53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780)	(1,67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9)	-
	<u>\$ (1,869)</u>	<u>(1,677)</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u>108.12.31</u>		
客戶E	\$ 12,566	13
客戶F	11,992	13
<u>107.12.31</u>		
客戶A	\$ 9,749	17
客戶B	8,080	14
客戶C	7,314	12
客戶D	6,588	11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19	7,419	7,419	-	-	-
其他應付款	9,682	9,682	9,682	-	-	-
租賃負債	5,775	5,875	2,454	2,482	93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2,000</u>	<u>121,408</u>	<u>8,800</u>	<u>11,221</u>	<u>32,839</u>	<u>68,548</u>
	\$ <u>134,876</u>	<u>144,384</u>	<u>28,355</u>	<u>13,703</u>	<u>33,778</u>	<u>68,54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79	40,27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6	6,336	6,336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11,218	11,2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7,500</u>	<u>128,384</u>	<u>7,607</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 <u>175,054</u>	<u>186,217</u>	<u>65,440</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84	29.98	194,390	4,626	30.72	142,111
日幣	74	0.2760	20	499	0.2782	139
歐元	2,044	33.59	68,658	612	35.20	21,535
<u>非貨幣性項目</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	29.98	2,668	79	30.72	2,427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93千元及1,6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 (5,771)	-	4,658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0千元及1,5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91,497	206,1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8,241</u>	<u>169,457</u>
淨負債	<u>\$ (6,744)</u>	<u>36,733</u>
權益總額	<u>\$ 506,541</u>	<u>472,938</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7.77 %</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非現金之變動	新租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7,500	(5,500)	-	-	112,000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
租賃負債	4,804	(2,084)	-	3,055	5,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2,304</u>	<u>(47,584)</u>	<u>-</u>	<u>3,055</u>	<u>117,775</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非現金之變動	新租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	(2,500)	-	-	117,500
短期借款	-	40,000	-	-	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0,000</u>	<u>37,500</u>	<u>-</u>	<u>-</u>	<u>157,5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東碱公司電腦服務費分別為15千元及16千元，相關款項餘額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31	20,431
退職後福利	581	606
股份基礎給付	-	404
	<u>\$ 22,912</u>	<u>21,44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一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4,879	57,811
		<u>\$ 180,172</u>	<u>183,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68,518</u>	<u>76,222</u>
已付價款	<u>\$ 2,099</u>	<u>4,0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34,250千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85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二)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出貨時程存在不確定性，截至目前合併公司可運用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估對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55	32,202	87,957	53,985	30,151	84,136
勞健保費用	4,988	1,685	6,673	4,668	1,568	6,236
退休金費用	2,555	936	3,491	2,432	874	3,3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69	758	3,927	3,095	647	3,742
折舊費用	30,256	2,150	32,406	34,225	2,739	36,96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1,507	30,145	50,000	100.00 %	11,854	100.00 %	24	24	子公司
EIH	HYH(註1)	BVI	控股公司	-	30,229	-	- %	-	100.00 %	(116)	(116)	孫公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HYH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651	-	-	349,65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49,651</u>	<u>-</u>	<u>-</u>	<u>349,651</u>
折舊與攤銷	<u>\$ 32,406</u>	<u>-</u>	<u>-</u>	<u>32,4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9,115</u>	<u>24</u>	<u>-</u>	<u>69,139</u>
	107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486	-	-	245,48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45,486</u>	<u>-</u>	<u>-</u>	<u>245,486</u>
折舊與攤銷	<u>\$ 36,964</u>	<u>-</u>	<u>-</u>	<u>36,96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054</u>	<u>(910)</u>	<u>-</u>	<u>52,144</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濾光片	<u>\$ 349,651</u>	<u>245,48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中國大陸	\$ 196,397	147,153
台 灣	32,478	31,477
日 本	429	4,333
美 國	10,334	8,602
南 韓	91,947	47,011
其他國家	<u>18,066</u>	<u>6,910</u>
	<u>\$ 349,651</u>	<u>245,48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 灣	<u>\$ 295,952</u>	<u>302,915</u>

3.重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客戶D	<u>\$ 66,912</u>
	<u>107年度</u>
客戶B	<u>\$ 29,344</u>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黃明宏
 (2)蘇彥達

北市財證字第109144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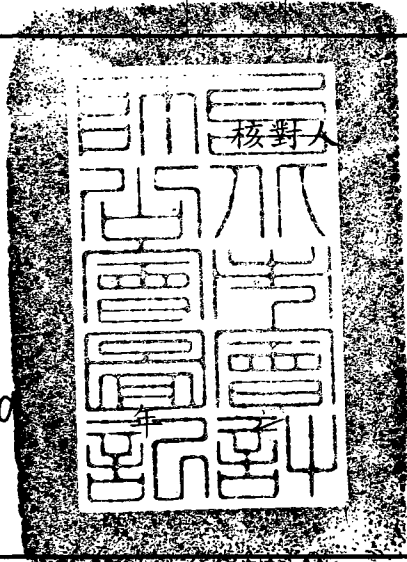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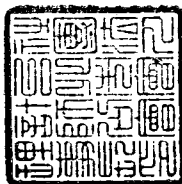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裝訂線